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吴川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吴川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一路碧桂园西侧、联系人：袁先生、联系电话 0759-5560809。
3	中介服务名称	《吴川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备案要求，多个资质子项符合其一即可，暂无等级要求。 2.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按照《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土壤〔2016〕99号）等技术文件要求开展吴川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依据国家、省、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科学划定禁养区范围，明确边界坐标、管控要求及管控对象；编制符合规范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报告（《吴川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图集及相关说明材料并组织通过专家评审；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论证、公示、备案等

		全流程工作，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地点：吴川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服务总价在17万-19万范围内。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4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完成成果论证、公示、备案等全流程工作。 3.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修改或重新编制，直至完成发布公示并备案。
10	结算方式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款的20%，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8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

		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具体内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